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